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istr.
GENERALLOS/PCN/145
23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

秘书处根据决议二及有关谅解编写的
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报告

1.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决定,¹ 随后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问题的谅解。² 由于要豁免决议二所要求的某些义务, 所以作为一种交换, 这些谅解便创造了若干新的义务。

2. 考虑到筹备委员会鉴于《公约》即将生效结束了其工作, 因此必须增订根据决议二及有关谅解编写的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报告。

3. 为此目的,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截至1994年8月履行义务的本摘要, 摘要还将作为筹备委员会证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遵守决议二的文书的组成部分。

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定期开支

4. 决议二第7(c)段要求先驱投资者就开辟区定期承付由筹备委员会确定数额的费用。对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四国, LOS/PCN/L.87号文件附件第4段说, 因开辟各自的开辟区所引起的周期性开支应由筹备委员会同每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协商并在它们的合作下,在通过本谅解的12个月之内予以确定。该谅解已于1990年8月30日通过。

5. 根据LOS/PCN/L.102号文件的附件第4段,同样的义务适用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并根据LOS/PCN/L.108号文件的附件,第4段,适用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根据LOS/PCN/L.115/Rev.1号文件的附件,第4段,同样的义务还适用于大韩民国政府。

现况

6. 筹备委员会还没有确定周期性开支的数额。筹备委员会已认识到,在目前阶段要规定每年的开支数额是有困难的(LOS/PCN/L.113/Rev.1,第13段)。

7. 俄罗斯联邦报告在1990-1991年的总开支为850 000美元(LOS/PCN/BUR/R.14)。

二、证明国提出报告的情况

8. 决议二第12(b)(c)段要求证明国就该国、其各个实体或自然人或法人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LOS/PCN/L.87号文件的附件,第5段规定,证明国(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应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它们在开辟区内进行的决议二第1(b)段所规定的先驱活动的报告。LOS/PCN/L.102号文件的附件第5段LOS/PCN/L.108号文件的附件,第5段和LOS/PCN/L.115/Rev.1号文件的附件,第5段分别对中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³波兰、俄罗斯联邦及大韩民国等证明国载列了同样的义务。

现况

9. 各证明国已经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各项活动的定期报告:

<u>证明国</u>	<u>文件</u>	<u>所涉期间</u>
印度 1991年*	LOS/PCN/BUR/R. 11 (1992年2月27日) LOS/PCN/BUR/R. 24 (1993年3月27日) LOS/PCN/BUR/R. 34 (1994年2月7日)	1990年9月1日-1991年12月31日 1992年1月1日-12月31日 1993年1月1日-12月31日
日本 1991年*	LOS/PCN/BUR/R. 12 和Corr. 1 (1992年2月28日) LOS/PCN/BUR/R. 23 (1993年3月25日) LOS/PCN/BUR/R. 35 (1994年1月31日)	1990年9月1日-1991年12月31日 1992年1月1日-12月31日 1993年1月1日-12月31日
法国 1991年*	LOS/PCN/BUR/R. 13 (1992年3月2日) LOS/PCN/BUR/R. 22 (1993年3月23日) LOS/PCN/BUR/R. 31 (1994年1月31日)	1990年9月1日-1991年12月31日 1992年1月31日-12月31日 1993年1月1日-12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LOS/PCN/BUR/R. 14 (1992年3月6日) LOS/PCN/BUR/R. 25 (1993年3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1992年1月1日 1992年1月1日-12月31日

	LOS/PCN/BUR/R.43 (1994年8月2日)	1993年1月1日-1994年8月1日
中国	LOS/PCN/BUR/R.20 (1993年3月2日)	1992年1月1日-12月31日
	LOS/PCN/BUR/R.33 (1994年2月1日)	1993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加利亚、古巴、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 共和国、波兰和俄罗 斯联邦大韩民国 ^b	LOS/PCN/BUR/R.30 (1993年9月2日)	1992年8月20日-1993年6月30日

^a 提交定期报告的年份。

^b 由于大韩民国政府只是于1994年8月2日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 它尚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三、数据的提供情况

10. 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三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IFREMER/AFERNOD(法国)、DORD(日本)和Yuzhmorgeologiya(俄罗斯联邦)须要编纂和说明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的所有现有数据(LOS/PCN/L.87, 附件, 第7(a)段)。

11. 文件LOS/PCN/L.87, 附件所载适用于印度以及IFREMER/AFERNOD、DORD和Yuzhmorgeologiya的谅解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印度因其登记而须要提供任何更多关于印度洋中南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数据。

12. LOS/PCN/L.102号文件的附件第8段和LOS/PCN/L.108号文件的附件, 第8段

分别要求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和俄罗斯联邦)提供计算机数据磁盘,内含它们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所收集的关于采样站,等级和蕴藏量的数据。

现况

13. IFREMER/AFERNOD、DORD和Yuzhmorgeologiya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题为“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联合报告,1992年2月18日至20日,技术专家小组审议了该报告。小组发现筹备工作的目的已充分实现。

14. 中国已经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一个磁盘,内含所要求的数据(LOS/PCN/BUR/R.21)。

15. 波兰代表团代表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交了载列所要求的数据的初步报告(LOS/PCN/BUR/R.46)。

16. 由于大韩民国政府只是于1994年8月2日由总务委员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它尚没有机会提交所要求的数据。

四、开辟区的交出情况

17. 根据决议二第1(e)段,先驱投资者应按照下列安排交出开辟区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 (\hookleftarrow)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三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20%;
- (\hookleftarrow)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五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10%;
- (\hookleftarrow) 自分配区域之日起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八年届满时已分配区域的另外20%,或超出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的开发区域的面积较此更大的区域。

现况

18. 1994年8月8日(纽约,1994年8月1日至12日),总务委员会讨论了交出开辟区的问题。

19. 文件LOS/PCN/L.41/Rev.1的附件内说明,在申请的同时预先交出一部分申请区的申请者应被视为已经符合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这种情况适用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20. 文件LOS/PCN/L.41/Rev.1号的附件第13(3)段要求印度遵守决议二的交出规定。印度是于1987年8月17日登记的,规定应于1990年8月17日交出其分配区域之20%,并于1992年8月17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另外10%。

21. 印度通知总务委员会,已根据决议二交出了开辟区的20%。(30 000平方公里)。所交出的区域是由连接转点及文件LOS/PCN/BUR/R.44的附表所示的地理座标的线所围绕。

22. 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是于1991年8月21日登记的,规定应于1994年8月21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20%,并于1996年8月21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另外10%。

23. 波兰代表团代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已通知总务委员会,根据决议二第1(e)(一)段的安排,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交出了位于开辟区南部接壤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开辟区的20%。所交出的区域的面积为30 672平方公里或占开辟区的20.45%(LOS/PCN/BUR/R.45)。

2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印度政府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交出开辟区的通知。

25.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是于1991年3月5日登记的,规定应于1994年3月5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20%,并于1996年3月5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另外10%。

26. 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十二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中国报告其研究船《R/V Xianqyanghong 16》号沉没,因此中国不得不推迟按照所定日期

交出分配区域的安排(LOS/PCN/L.114/Rev.1, 第14段)。中国重申其意愿,根据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在第五年届满时交出其分配区域的30%。

27. 大韩民国于1994年8月2日登记的,规定应于1997年8月2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20%,并于1999年8月2日交出其分配区域的另外的10%。

28. 总务委员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建议委员会应继续监督已登记先驱投资者交出区域的情况。

五、太平洋东北部中央区域保留区的勘探计划

A. 总计划

29. 关于太平洋东北部中央区域内管理局保留区一个矿址的勘探初期阶段的综合计划载于技术专家组提交给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LOS/PCN/BUR/R.5)。

B. 筹备工作

30. 上文第10段指出, IFREMER/AFERNOD(法国)、DORD(日本)和Yuzhmorgeologiya(俄罗斯联邦)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必须共同进行筹备工作,包括收集和说明关于中央区域管理局保留区的所有现有数据,以便协助详细规划和执行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

现况

31. 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所收集的关于管理局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的清单已在1991年8月提出。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内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报告是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并由技术专家组在1992年2月18日至20日进行了审议。技术专门组认为,筹备工作的目标已经完全做到,因此建议现在或许可以开始从事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技术专家组还建议,或许可由三个先驱投资者联合制订第一阶段

的详细工作计划和作业时间表(LOS/PCN/BUR/R.10)。

32. 总务委员会在1992年3月12日核可了技术专家组的建议(LOS/PCN/L.102)。

C. 勘探计划的第一阶段

33. 第一批申请者(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有义务协助筹备委员会勘探一个矿址并拟订关于该矿址的工作计划,这是根据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14段的规定,全文如下:

“虽有决议二第12(a)(一)段的规定,第一批申请者将协助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为企业部的第一个作业项目勘探一个矿址,并就这一矿址拟订一份工作计划。这一协助的条件和范围,将比照适用决议二第7(c)段的规定,在登记后加以讨论和达成协议。”

34. 在1990年8月30日《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87,附件)中,三个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法国、日本和当时的苏联)承诺根据LOS/PCN/BUR/R.5,第25至35段的规定,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第一阶段。按照LOS/PCN/BUR/R.5,第17段的规定,在技术专家组审查了筹备工作的结果之后,勘探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必须在第二个财政年度结束前执行。

35. 第一阶段的费用估计为700万至900万美元,由三个先驱投资者分担。

36. 由于筹备工作的报告已经在1992年3月12日获得核可,第一阶段的工作将在1994年年底之前开始(LOS/PCN/BUR/INF/R.12,第25段)。

37. 关于根据决议二第7(b)段每年应该交付的固定费用,谅解规定:

“如果上文第2、7和8段的义务都已圆满履行,法国、日本和苏联三个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第7(b)段每年缴付100万美元的义务应在勘探计划第一阶段完成后自其登记之日起予以免除”(LOS/PCN/L.87,附件,第10段)。

38. 该谅解还规定:“在六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三个月内,根据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第6段设立的技术专家组应对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进

行审查，并且评估何时可以进行商业生产。如果由于审查和评估的结果，技术专家组认为，在长时期内不会有商业生产，筹备委员会应向管理局建议，在一定时期内免交根据附件三第13条第3款应交的固定年费”(LOS/PCN/L.87, 附件, 第12段)

39. 根据上述规定，在海洋法公约收到第六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三个月，技术专家组在1994年1月26日至28日举行会议，审查深海海底采矿的情况，并评估何时可以开始商业生产。技术专家组在提交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中指出：

“关于商业生产预计开始的时间，专家组的结论如下：

“(a) 确切的时间由于各种无法测知的因素不能确定，但深海海底的商业生产将来有可能实现，因为深海海底资源具有商业开采的潜力，主要是：
(a) 资源丰富；(b) 矿石含有多种金属的特性；(c) 资源的开采和加工在技术上并没有不可克服的障碍；

“(b) 但是，深海海底商业开采不会在当前的十年(2000年以前)发生；

“(c) 深海海底商业开采也不大可能在接下去的十年(2001-2010年)发生；

“(d) 深海海底商业生产开始的时间到了将来大规模可行性研究和长时期深海测试进行之后即可作出较精确的估计。”(LOS/PCN/BUR/R.32, 第57段)。

40. 总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续会(1994年8月1日至12日，纽约)审议了固定年费和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第一阶段勘探工作的义务的问题。总务委员会考虑到技术专家组报告(LOS/PCN/BUR/R.32, 第57段)的结论和筹备委员会在LOS/PCN/L.87号文件, 附件, 第12段的决定，审议了关于根据附件三第13条第3款免交固定年费的问题，决定建议管理局免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公约》生效后应该缴付的固定年费，但这样做须与《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第2段的规定相一致(LOS/PCN/L.115/Rev.1, 第16段)。

41. 总务委员会还决定自登记之日起免除决议二第7(b)段规定的固定年费100万美元；这一决定也载于LOS/PCN/L.87号文件，附件，第10段。

42.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布特罗斯·布特罗斯-(IFREMER/AFERNOD)、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DORD)和南海地质协会(Yuzhmorgeologiya)--及其担保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执行LOS/PCN/L.87附件第7和第8段所述第一阶段勘探工作的义务的问题，决定在不妨碍关于LOS/PCN/L.87附件第9段所述第二阶段的谅解的情况下，推迟履行该义务，直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了实质性勘探工作已由任一承包商执行，除非理事会经任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出要求而决定按照LOS/PCN/L.87第40(a)段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三)段作出调整(LOS/PCN/L.115/Rev.1, 第17段)。

六、培训⁴

43. 决议二第12(a)(二)段要求每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为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各个层次的培训。企业部的特别委员会(第2特别委员会)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8段设立的，负责执行决议二第12段所赋予的任务。

44. LOS/PCN/L.87, 附件, 第2段规定, 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必须按照决议二第12(a)(二)段的规定提供训练, 这些训练应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LOS/PCN/SCN.2/L.6/Rev.1和LOS/PCN/SCN.2/L.7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和准则所核准的特定训练方案，并考虑到LOS/PCN/BUR/L.6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各方同意，训练的费用应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以及训练的时间和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其能力商定。各方还同意，第一批受训人员人数应不少于12名。

45. LOS/PCN/L.102, 附件, 第2段、LOS/PCN/L.108附件和LOS/PCN/L.115/Rev.1, 附件都同意关于第一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同样义务，只是把训练的人数改为

“应不少于4名”，这种义务分别适用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矿产资源研发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和大韩民国政府。

现况

46. 培训小组核准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所有培训方案，这些先驱投资者是：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培训小组选出了接受这些方案培训的候选人，并收到了关于其中一些培训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

A. 法国的培训方案

47. 培训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法国提出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1/CRP.2)。第二次会议改正了每一培训名额简介序言部分的一个错误：删去“候选人因此应具备”，改为“在培训方案结束后，候选人因此应具备”，因为所列举的能力是受训人员圆满完成课程后所获得的能力。这个订正方案(LOS/PCN/TP/1991/CRP.2/Rev.1)在送交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普通照会草稿中宣布，载于LOS/PCN/BUR/R.16号文件。该培训方案为下列每一学科各提供一名培训名额，为期9至15个月：采矿地质学和地质数据处理，勘探地球物理学，和海洋工程。培训方案在1992年11月开始，受训人员如有需要至多三个月的语文复习课程不包括在内。

48. 培训小组第三次会议开始甄选法国培训方案候选人。要求参加培训的申请书摘要载于LOS/PCN/TP/1992/CRP.10。鉴于海洋工程培训名额没有合格的申请人，培训小组请法国将该名额换成一个采矿地质学和地质数据处理的名额。法国政府非正式地表示同意，于是培训小组选出突尼斯的Ahmed Braham先生和巴西的Kaiser Goncalves de Souza先生为采矿地质学和地质数据处理两个培训名额的受训人员，选出塞内加尔Mamadou Ndiaye 先生为勘探地球物理学培训名额的受训人员(LOS/PCN/BUR/R.18)。

49. 法国代表团在培训小组第四次会议(LOS/PCN/TP/1993/CRP.16)、第五次会

议(LOS/PCN/TP/1994/CRP.20)和第六次会议(LOS/PCN/TP/1994/CRP.24)上提出了关于培训方案执行进程的书面报告。培训小组获悉,Braham先生于1993年9月圆满结训,Kaiser Goncalves de Souza先生和Mamadou Ndiaye先生在1993年10月才开始受训,将于1994年9月30日结训。

50. 培训小组第六次会议对Ahmed Braham先生所接受的训练进行评价,他是在1992年11月8日至1993年9月15日参加法国培训方案关于采矿地质学和地质数据处理方面的训练。培训小组收到了该名受训人员提出的报告以及法国代表团提交培训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C)和提交第六次会议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6)。此外,法国代表团在1994年2月致信筹备委员会主席,请他转交总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LOS/PCN/136),信中证实培训已经完成。培训小组确定培训是按照小组所通过的方案进行,因此建议筹备委员会向Braham先生颁发培训证书(LOS/PCN/BUR/R.47)。Braham先生的综合报告副本已经送交秘书处,以便转交管理局。

B. 日本培训方案

51. 日本向培训小组第1次会议提出了它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1/CRP.3)。培训小组审查了该方案后,认为需要把它写得更详细一点。对照法国的方案来看,日本方案的开始日期(1993年5月)和期限(6个月)似有必要作一些修改。培训小组还提出,方案末尾有一个注,大意说“以上各点可予更改”,这就引起了太多的不确定因素。日本告诉培训小组说,这项注释并非适用于整个方案,而是适用于在进行培训的时候可能要修改的一些具体内容。培训小组请日本考虑对它的方案作出一些修订。日本向培训小组第2次会议提出了一个订正方案(LOS/PCN/TP/1992/CRP.5)。培训小组在审查该方案时,就关于电子工程培训的概要3提出,电机工程所涉及的是发电而不是电子学,所以不宜要求培训方案的申请人具备该学科的资格。为了反映这一点,印发了该文件的更正。随后,培训小组核准了该方案(LOS/PCN/TP/1992/

CRP.5和Corr.1),并在以LOS/PCN/BUR/R.16号文件提交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普通照会草稿中予以宣布。该方案在以下每一个学科提供一个培训名额: 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电子工程,从1993年5月起,为期约10个月,包括语文课程在内。

52. 培训小组第3次会议开始甄选日本培训方案的候选人。参加该培训方案的申请书摘要载于LOS/PCN/TP/1992/CRP.10号文件。培训小组选出的受训人员是: 地质学,泰国的 Pramuan Kohpina 先生; 地质物理学,大韩民国的 Eu-Dug Hwang 先生; 电子工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Mahmoud Mohammad-Taheri 先生(LOS/PCN/BUR/R.18)。随后,这些候选人获得筹备委员会指定为受训人员(LOS/PCN/L.108, 第15段)。

53. 在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上,日本通知培训小组,上述3位受训人员将于1994年2月完成培训。

54. 培训小组第6次会议评价了3位受训人员从1993年5月18日至1994年2月26日在日本培训方案下接受的培训。培训小组手上有日本提出的关于这些受训人员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4),以及接受地质学培训的 Pramuan Kohpina 先生、接受地球物理学培训的 Eu-Dug Hwang 先生和接受电子工程培训的 Mahmoud Mohammad-Taheri 先生提出的关于他们在日本接受的培训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5)。培训小组的结论是,培训是按照它所通过的方案进行的,因此建议向 Kohpina 先生、Hwang 先生和 Mohammad-Taheri 先生颁发培训证书(LOS/PCN/BUR/R.47)。3位受训人员合作编写了一本勘查锰结核矿床的暂编教学手册,标题为《地质学与锰结核勘探》,每人撰写其中的一部分。这个综合报告已经送了一份给秘书处转交管理局。

C. 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

5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培训小组第1次会议提出了它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1/CRP.4和Add.1)。培训小组审查了该方案之后,认为对照法国的

方案来看，苏联培训方案的开始日期(1993年10月)和期限(6个月)似有必要作一些修改。另一个引起关切的问题是，苏联培训方案要求受训人员的本国政府或者联合国支付受训人员的旅费。培训小组请苏联考虑对它的方案作一些修订。俄罗斯联邦向培训小组第3次会议提出了一个订正方案(LOS/PCN/TP/1992/CRP.11)，在同一次会议上得到培训小组核准。该培训方案在以LOS/PCN/BUR/R.19号文件提交给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普通照会草稿中予以宣布。该方案在以下每一个学科提供一个培训名额：海洋地质学、海洋地球物理学、海洋生态学，从1993年10月起，为期约10个月，包括语文课程在内。

56. 培训小组第4次会议开始甄选参加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候选人。参加该培训方案的申请书载于LOS/PCN/TP/1993/CRP.14号文件。培训小组选出了下列受训人员：海洋地质学，肯尼亚的 Thomas M. Munyao 先生；海洋地球物理学，智利的 Juan Lorenzo Diaz Naveas 先生；海洋生态学，沙特阿拉伯的 Samir A. Mutwalli 先生(LOS/PCN/BUR/R.26)。随后，这些候选人获得到筹备委员会指定为受训人员(LOS/PCN/L.113/Rev.1, 第20段)。

57. 在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通知培训小组，上述受训人员之中，只有 Mutwalli 先生和 Diaz Naveas 先生报到参加培训方案，分别从1993年10月和11月开始接受培训。Munyao 先生本来计划从1993年10月1日起进行培训，但是一直没有答复俄罗斯联邦发给他的通知。由于开始培训的最后期限已经过了很久，所以俄罗斯联邦再也不能继续推迟那个培训课程。

58. 在第6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 Mutwalli 先生和 Diaz Naveas 先生于1994年7月圆满结束培训的书面报告(LOS/PCN/TP/1994/CRP.29)。俄罗斯联邦指出，该两位受训人员的培训完成之后，俄罗斯联邦就已经充分履行了它在培训方面的义务。两位受训人员的报告将会送交秘书处转交管理局。

59. 培训小组表示注意到所收到的报告。它的结论是，由于没有收到受训人员的报告，所以还无法着手评价他们在这个培训方案之下受到的培训。

D. 印度培训方案

60. 印度向培训小组第2次会议提出了它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2/CRP.6)。培训小组审查了该方案之后,认为最好将培训方案加以重新编排,从LOS/PCN/BUR/R.6号文件所订的8个优先学科之中选定3个,提出明确的培训内容概要。会议上又指出,所提议的6个星期船上培训时间太短,应该延长。培训小组请印度考虑对它的方案作一些修订。印度向培训小组第3次会议提出了一个订正方案(LOS/PCN/TP/1992/CRP.8)。培训小组在审查该方案的时候,决定将35岁的年龄上限改为40岁,也就是培训小组第2次会议所订的年龄上限。为了反映这一点,以及作一项编辑上的修改,印发了CRP.8的更正,随后在培训小组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方案(LOS/PCN/TP/1992/CRP.8和Corr.1)。印度培训方案在以LOS/PCN/BUR/R.19号文件提交给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普通照会草稿中予以宣布。该方案在以下每一个学科提供一个培训名额: 采矿地质学、勘探地球物理学、化学工程,自1993年10月开始,为期10个月。

61. 培训小组在第4次会议上开始甄选参加印度培训方案的候选人。参加该培训方案的申请书摘要载于LOS/PCN/TP/1993/CRP.14号文件。由于化学工程培训没有具备足够资格的申请人,所以培训小组决定有必要推迟该项培训,并重新予以宣布,以便下次会议能选出一个适当的候选人。培训小组选出了沙特阿拉伯的 Khalid Abdullah Kadi 先生接受采矿地质学培训,和加纳的 Kwame Odame Boamah 先生接受勘探地球物理学培训(LOS/PCN/BUR/R.26)。随后,这些候选人获得筹备委员会指定为受训人员(LOS/PCN/L.113/Rev.1, 第20段)。化学工程培训名额在以LOS/PCN/BUR/R.28号文件提交给总务委员会的一份新的普通照会草稿中重新予以宣布。

62. 等到明确知道培训小组在1993年不会再举行会议,因此无法为订于1993年10月开始的化学工程培训甄选候选人之后,秘书处于1993年7月26日写信请印度将该项培训的开始日期推迟到1994年年中或者年底。印度于1993年8月5日复信,同意推

迟到1994年年底(LOS/PCN/TP/1993/CRP.17)。为了反映这项决定,对LOS/PCN/TP/1992/CRP.8和Corr.1内载的培训方案印发了另一个更正。秘书处不久后发出一份宣布这个培训名额的普通照会给各国政府,其中也作了相应的修订。

63. 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选出伊拉克的 Saad M. Ielea 先生接受化学工程培训(LOS/PCN/BUR/R.36)。他的申请书摘要载于 LOS/PCN/TP/1994/CRP.19号文件。Ielea 先生获得筹备委员会指定为化学工程培训的受训人员(LOS/PCN/L.114/Rev. 1, 第22段)。

64. 在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上,印度通知培训小组, Kadi 先生和 Boamah 先生已经在1993年10月开始培训。

65. 在第6次会议上,印度报告说,3位受训人员中的两位--即 Khalid Abdullah 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Kwame Odame Boamah 先生(加纳),已经在1994年7月完成培训(LOS/PCN/TP/1994/CRP.27)。两位受训人员关于他们在印度接受的培训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培训小组。印度通知培训小组说,海洋开发部将在稍后阶段提出关于这些受训人员的报告,并且将会向他们颁发证书。该报告和证书的副本将会送交秘书处转交管理局。受训人员的报告已经送交秘书处转交管理局。

66. 培训小组表示注意到所收到的报告。它的结论是,由于还没有收到海洋开发部的报告,所以无法着手评价该培训方案所提供的培训。

E. 中国培训方案

67. 中国向培训小组第4次会议提出了其培训方案(LOS/PCN/TP/1993/CRP.13)。培训小组审查了该方案后,认为有必要修订申请人的资格,使之符合培训小组第2次会议就这方面订立的准则。此外,还建议冶金工程培训名额第四阶段的规定应与其他培训名额的规定相同,即规定受训人员根据以前各阶段的培训,选定一个研究专题,在培训中心拟写详细报告,培训小组请中国考虑修改其方案。培训方案在同次会议经订正(LOS/PCN/TP/1993/CRP.13/Rev.1)后获培训小组予以通过。并在提交总

务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草稿(LOS/PCN/BUR/R.27)中予以宣布。该方案提供海洋地质学培训名额一个;海洋地质物理学培训名额一个;冶金工程学培训名额两个。自1994年3月开始,为期11个月,包括一个语文课程在内。

68. 鉴于培训小组在1993年内不再举行会议的决定,为了能为订于1994年3月开始的中国培训方案名额甄选受训人员,秘书处在1993年7月26日去信中国,请它将培训方案推迟至1994年中或年尾。中国在1993年8月18日的复信中,同意推迟其培训方案,并且说将在培训小组下次会议上提出执行培训方案的具体时间(LOS/PCN/TP/1993/CRP.17)。已印发对LOS/PCN/TP/CRP.13/Rev.1所载的培训方案的更正,以反映这项决定。有关的普通照会也作了相应的修订,秘书处随后将照会分送各政府。

69. 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从事甄选中国培训方案的候选人。据中国专家说,培训方案订于1994年5月开始。要求参加培训方案的申请书摘要载于LOS/PCN/TP/1994/CRP.19。鉴于冶金工程学两个培训名额只有两名合格申请人,而其中一人年龄为41岁,培训小组决定有必要免除它在第2次会议所订的年龄准则。培训小组选出阿尔及利亚籍Mourad Kelkal先生为海洋地质学的受训人员;苏丹籍Ibrahim Sarour Balla先生为海洋地球物理学的受训人员;白俄罗斯籍Natalya Chigrinova女士和大韩民国籍Kyoung-Soo Choi先生为冶金工程学的受训人员(LOS/PCN/BUR/R.36)。随后,筹备委员会指定这些候选人为上述培训名额的受训人员。(LOS/PCN/L.114/Rev.1, 第22段)。

70. 在培训小组第6次会议上,中国就其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书面报告(LOS/PCN/TP/1994/CRP.28)。它报告上述四名学员已于1994年5月中旬开始接受培训,目前正接受理论和语文培训。考察船上实习将于1994年8月中旬开始。

F.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培训方案

7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向培训小组第4次会议提出了其培训方案(LOS/PCN/TP/1993/CRP.12)。培训小组在审议该方案后,认为最好言明每个

受训人员在机构受训的时地和受训期间。它还表示有必要就几个机构的培训进行更好的协调。其他的订正建议涉及申请人须具备的学历以及将化学/冶金工程学的培训限于冶金工程学。培训小组请海洋金属组织对其方案作出一些修订。培训方案在同次会议经订正(LOS/PCN/TP/1993/CRP.12/Rev.1)后获培训小组予以通过，并在提交总务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草稿(LOS/PCN/BUR/R.27)中予以宣布。培训方案提供地球物理学培训名额一个；海洋生态学培训名额一个；冶金工程学培训名额两个。自1994年9月至11月间开始，为期约10个月。

72. 培训小组第5次会议从事甄选海洋金属组织培训方案的候选人。要求参加培训方案的申请书摘要载于LOS/PCN/TP/1994/CRP.19。鉴于冶金工程学两个培训名额只有一名申请人，培训小组请海洋金属组织将一个冶金工程学培训名额和海洋生态学的培训名额变为地球物理学两个培训名额。海洋金属组织同意接受地球物理学三名受训人员，并对其培训方案作出相应的修改。培训小组于是选出大韩民国籍Jong-Nam Kim先生、巴基斯坦籍Arif Hussain先生、苏丹籍Ali Ibrahim Admed先生为地球物理学的受训人员；另选出白俄罗斯籍Alexandr Shevchyonok为冶金工程学的受训人员(LOS/PCN/BUR/R.36)。随后，筹备委员会指定这些候选人为上述培训名额的受训人员(LOS/PCN/L.114/Rev.1, 第22段)。

73. 海洋金属组织通知培训小组第6次会议说，其培训方案将如期于1994年10月28日开始，它已准备接待受训人员。

74. 总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续会(1994年8月1日至12日，纽约)审议了并注意到培训小组第六届(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它赞同培训小组的建议，由筹备委员会向Kohpina先生、Hwang先生、Mohammad-Taheri先生和Braham先生颁发培训证书。总务委员会还审议了并注意到培训小组的最后报告。它决定委托理事会处理培训方案的后续工作问题，特别是培训小组指明为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委员会在LOS/PCN/BUR/R.48号文件已就它们提出了建议。

注

¹ 就下列先驱投资者作出的决定：印度，1987年8月17日(LOS/PCN/94)；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海洋开发研究所/结核研究协会)，1987年12月17日(LOS/PCN/97)；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987年12月17日(LOS/PCN/98)；南海地质科学和生产协会，1987年12月17日(LOS/PCN/99)；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开发协会，1991年3月5日(LOS/PCN/117)；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1991年8月21日(LOS/PCN/122)；大韩民国政府，1994年8月2日(LOS/PCN/144)。

²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LOS/PCN/L.87,附件)适用于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海洋开发研究所/结核研究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苏联国营企业南海地质科学和生产协会及它们各自的担保国，即：印度、法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适用于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其担保国中华人民共和国(LOS/PCN/L.102,附件)；《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适用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及其担保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LOS/PCN/L.108,附件)；《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适用于大韩民国政府及其担保国大韩民国(LOS/PCN/L.115/Rev.1,附件)。

³ 1992年11月25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通过了《宪法第542号》，终止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存在；该法令于1992年12月31日生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合法继承者是两个主权国家：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两国于1993年1月19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⁴ 本节根据培训小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LOS/PCN/BUR/R.48)。